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0港元至13.50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9.9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5%（即346.5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研發能力和拓展我們在數字化運營服務、IoT及網絡智能化等新興行業的業務覆蓋及市場份額，其中：
- 約32.5%（即112.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提升我們現有核心產品及鞏固該等產品的技術領先地位。例如，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產品的技術架構，並在我們為電信運營商企業集團或總部開發的中央系統採用微服務、大數據及高性能計算等先進技術。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35%（即121.3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開發網絡智能化產品，該等網絡產品乃為適應5G網絡環境及新興SDN/NFV趨勢而設計的全面產品組合，通過整合商業及網絡資源，令規劃及推出產品更快、更靈活，並加強自動、智能操作及維護。該等產品主要包括(1)網絡虛擬產品；(2)為5G網絡環境設計的使用電信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產品；(3)為5G網絡環境設計的使用電信AI自動組織、自動優化與自動修復產品；(4)網絡個性化模式的客戶體驗管理產品；及(5)DevOps綜合開發及運營產品。我們計劃於該等產品的研發及測試階段與電信運營商開展廣泛的合作。此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12%（即41.6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研發使用IoT技術的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包括但不限於(1)智慧社區及相關產品；(2)智慧消防與相關產品；及(3)車聯網及相關產品。我們將在研發中引入新技術，例如AI、大數據、雲計算及移動邊緣計算等，以鞏固我們產品的技術領先地位，並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客戶創造新價值。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12.5% (即43.3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擴展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1)改良並提升我們現有數字化運營產品的技術；(2)為金融、運輸及能源行業研發新的數字化運營產品，將該等具體行業的應用場景與AI、大數據分析及通信技術結合，為大量客戶提供高級功能，例如金融數據分析、智能交通、交通規劃、企業客戶銷售管理、智能推薦、多樣互動(如通過短信、微信及移動應用)並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應用程序接口；(3)增加銷售與營銷的投資並舉辦營銷活動；及(4)自銀行、保險、運輸及旅遊行業招聘更多技術及營銷人才，協助我們設計特定行業場景及數據結構。除內部研發外，我們亦將與第三方組成戰略聯盟和興建聯合實驗室，以發掘該等領域的營銷與研發合作機會；
 - 約8% (即27.7百萬港元)將用作於未來三年內與客戶、大學及研究機構成立有關國內外行業標準的聯合實驗室，以及參與行業標準化組織及業內開放源碼軟件社區舉辦的活動；
- (ii) 約30% (即297.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的一部分，包括招商銀行香港分行的一年期貸款，本金額為91百萬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計息，將於2019年2月14日到期並可延期一年；
- (iii) 約25% (即247.5百萬港元)將用作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拓寬我們的業務範圍並探索前瞻技術在我們產品和服務中的應用。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且與我們發展戰略一致的資產與業務，例如創新軟件產品的開發商，以加快拓展新業務領域及配合我們在相關領域的軟件產品及服務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或資產收購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口頭或書面承諾；及
- (iv) 約10% (即98.9百萬港元)的剩餘款項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50港元至13.50港元的中間價)，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計我們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股份13.5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約14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將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於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股份10.50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或約143.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屆時我們將按比例相應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9.45港元，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1.8百萬港元(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243.6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削減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會在我們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存放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